

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64,31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664,310,000股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及根據[編纂]由[編纂]提呈發售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u>	<u>總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及根據[編纂]由[編纂]提呈發售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u>	<u>總計</u>	<u>[編纂]</u>

我們的股份及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只可供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全部有關H股的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全部有關內資股的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全部現有內資股由現有的3名股東持有。在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股 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上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利代理等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之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公開發行任何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根據中國減持國有股的相關法規由內資股轉換並由[編纂]於[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不受上述法定限制（見下文「一 減持國有股」）。

減持國有股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我們的三名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合共等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編纂]數目10.0%的將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或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按[編纂]項下的[編纂]支付同等金額現金（經扣除[編纂]）或兩者結合。

於2016年6月6日，國資委批准我們的所有三名國有股東（即興瀘投資、瀘州老窖及瀘州基建）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最多[編纂]股內資股，並將該等內資股數目轉換為H股。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6年10月13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132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安排銷售[編纂]，數量須相等於本公司將發售[編纂]數目的10%，及(ii)（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匯入銷售[編纂]所得款項至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賬戶。將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16年11月3日由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不會因[編纂]根據[編纂]出售[編纂]而收取任何款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上文所述內資股轉換及[編纂]銷售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並具效力。

轉換內資股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編纂]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i)H股及(ii)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經轉換的H股

股 本

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在無需取得股東按類別作出批准的情況下，還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該安排」）。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須遵守該安排的規定，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成H股。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於聯交所交易，則該轉換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未上市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原認為在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只屬行政事宜，故在我們於香港進行首次[編纂]時無需作出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毋須經股東按類別作出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及轉讓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市場上H股數目增加會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一段。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取消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登記，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編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股 本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根據中國劃轉國有股的相關法規，將予轉換及[編纂]就[編纂]將提呈發售的非上市股份除外。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